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December 2017

No.100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I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意见》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第一批目录》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五）》的公告	7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的通知	8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的通知	9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释义》审稿会在厦门召开	10
《GB/T 19001-2016 标准在政府部门转换应用研究》课题验收会成功举办	1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座谈会在重庆召开	11
“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召开总结会	11

Part 2 认可工作13

完善认可制度 促进质量提升在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上的报告——CNAS 秘书长肖建华	13
CNAS 秘书处举办 2017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第二次会议	22

Part 3 协会动态23

CCAA 组织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宣贯培训	23
2017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在常州举行	23
2017 中国健康质量高峰论坛在肥召开	24

Part 4 政策标准2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26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发布《放射性废物分类》的公告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9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34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常务会议通报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2017 年年会有关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的通知.....	35
河北修订水污染防治条例.....	38
四川新环保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39
海南水污染防治条例明年起施行.....	41
Part 5 环保要闻	42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 张高丽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42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18 年经济工作生态环境质量要总体改善.....	45
李干杰出席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高级别会议.....	46
李干杰出席国合会 2017 年会期间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多位外方部长级委员.....	47
李干杰出席第一次中加环境部长级对话.....	48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5 家企业未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停限产.....	49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4 企业未严格实行错峰生产和运输.....	49
《中国工业绿色发展报告（2017）》在京发布.....	50
绿色制造示范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成都召开.....	51
湖南通报十一起典型案例.....	51
四川确定重点监管企业 1764 家.....	54
重庆大力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56
Part 6 文章品读	57
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中国建设.....	57
全面提升生态文明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李干杰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2017 年年会全体会议暨环境与发展高层论坛上的主旨演讲.....	60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意见》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 第一批目录》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2-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现将《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意见》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第一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 1.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意见
- 2.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第一批目录

国家认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6日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第185次常务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2029号)要求,有序规范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以下简称城轨装备)认证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工作体系

(一)城轨装备认证是指为提高城轨装备质量安全水平和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维护城轨装备生产、使用、管理等有关方面及社会公共利益,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共同推动、认证机构承担的自愿性认证活动。

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部门职责对城轨装备认证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

(二)城轨装备认证工作要充分发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城轨协会)等行业组织的自律与监督作用,兼顾运营安全和产业发展实际,切实维护各相关方的共同利益,公平公正推动认证实施、行业参与和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三)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城轨协会组建城轨装备认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负责提出城轨装备认证目录及规则草案,协调认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为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方提供专业技术建议。

(四)城轨装备认证机构依据认证规则依法开展目录内城轨装备认证,为获证企业颁发认证证书,并对获证企业及产品进行跟踪监督。

二、统一认证目录和规则

(五)认证目录由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城轨装备认证目录制定应综合考虑装备对安全、环保、节能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根

据产业发展、装备类型、市场需求及技术标准和规范发布情况分步制定并调整完善。

(六)认证目录内的城轨装备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发布。认证机构开展城轨装备认证要以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为依据,并在认证规则中明确。

三、统一认证标志

(七)认证目录内的城轨装备认证应使用统一的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由基本图案和认证机构标志识别信息组成,如下图:



+认证机构标志识别信息

(八)从事认证目录内城轨装备认证的认证机构可按要求颁发认证证书,并将认证信息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城轨协会负责相关信息的汇总、统计、分析工作。

(九)获得城轨装备认证的产品按认证规则要求加施统一的城轨装备认证标志。

四、规范机构资质管理

(十)认证机构应当依法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产品认证机构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并具备从事城轨装备认证活动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城轨装备认证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过资质认定,具备对认证目录内装备进行检测的专业能力,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城轨装备认证机构签约管理,并由认证机构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五、明确认证模式 and 责任

(十二)城轨装备认证一般采用“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模式,也可根据产品特点、质量状况、企业状况、行业结构及运营需要等采用与其相适应的认证模式,及时高效开展认证工作,具体认证模式在认证规则中明

确。

(十三)认证委托人可委托城轨装备认证机构进行相应的城轨装备认证,认证机构对符合要求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

(十四)认证机构应当依照认证规则对获证装备进行跟踪监督,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十五)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负责。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城轨装备认证获证企业对产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认证机构及检测机构对获证产品质量依法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六、加强认证监督管理

(十六)从事城轨装备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应向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城轨协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国家认监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各省区市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城轨装备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认证工作规范有序。

(十七)认证机构应加强获证产品的证后监督,城轨协会应加强对获证装备生产、使用情况的跟踪和评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认证工作中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

(十八)认证委托人对城轨装备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作出决定的认证机构提出复核。对认证机构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七、推动认证结果采信

(十九)各省区市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积极推动相关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轨装备认证结果服务于各省区市质量强省(区、市)、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二十)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采购和应用单位优先使用认证目录内的获证装备,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十一)城轨协会要积极引导城轨项目业主(含PPP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城轨装备制

造企业等会员单位重视认证结果的采信,建立城 结果的采信。
轨装备认证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共同推动认证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五）》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2-13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公告2014第11号）规定，按照有序推进、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有机产品生产实际需求及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并经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组专家技术评议，现将《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五）》予以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可受理新增目录内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同时

不再受理删除产品的认证申请。本公告发布前已获得认证，属于删除种类的产品，认证证书期满自动失效，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可在其产品有效期内使用相应认证标志。

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7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有机产品认证增补目录（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
8	杂粮	红稗
9	薯芋类	菊芋
18	新鲜葱蒜类蔬菜	岩葱
34	其它水果	黑老虎（布福娜）、蓝靛果、神秘果、番荔枝
37	其它坚果	可可
43	青饲料植物	构树
46	野生采集的植物	鸡血藤；龙胆草；夏枯草；香樟；滇重楼；白及；山刺玫（刺玫）；杜鹃；蹄盖蕨菜（猴腿菜）；莢果蕨（黄瓜香）；黄芩；金莲花；柳蒿；香青兰（山薄荷）；山菠菜；小根蒜；鸭舌草（鸭嘴菜）；马齿苋；苣（四叶菜）；花脸香菇（花脸蘑）；滑子菇（珍珠菇）；双孢菇（内蒙白蘑）；亚侧耳（元蘑）；黄花菜；木耳；荠菜；苋菜；榛子；白柳；决明子；芦苇；胖大海；砂仁；凉粉草(仙草)；栀子
49	植物类中药	删除“板蓝根” 增加“大白茅（白茅根）；白芷；破布叶（布渣叶）；穿

		心莲；菰蓝（大青叶、板蓝根）；淡竹叶；秤星树（岗梅根）；鸡蛋花；橘红；决明子；莲（莲子心）；芦苇；胖大海；忍冬（忍冬藤）；砂仁；夏枯草；凉粉草（仙草）；栀子；鸡血藤；辽细辛；滇重楼；白及；淫羊藿（淫羊藿、巫山淫羊藿）；三叶崖爬藤（三叶青）；构树”
70	海水鱼	军曹鱼
75	两栖和爬行动物	大鲵
88	其他植物饮料	菊粉；核桃露（乳）；豆奶
97	经处理的液体乳和奶油	含乳饮料
98	乳粉及其制品	含乳固态成型制品
115	更改为“其他食品”	巧克力
120	葡萄酒	桃红葡萄酒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2-11

各相关单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工业产品认证行业发展，国家认监委决定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周四）8:30-17: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河南大厦（详细地址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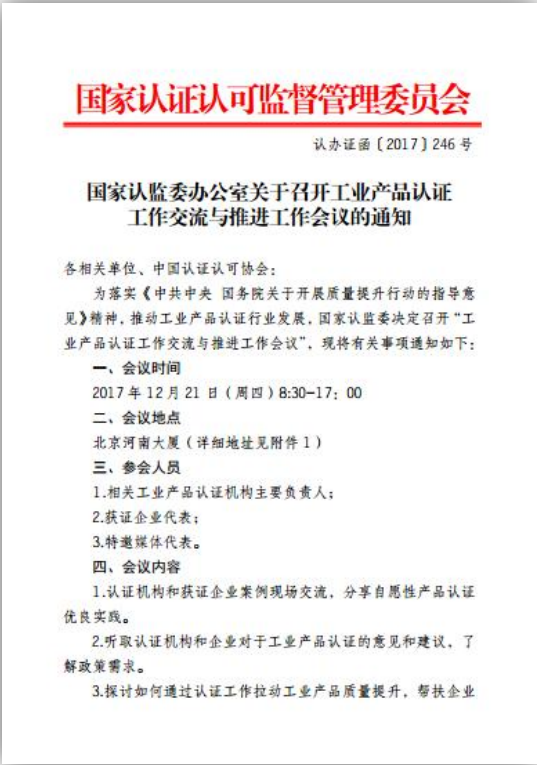
三、参会人员

- 1.相关工业产品认证机构主要负责人；
- 2.获证企业代表；
- 3.特邀媒体代表。

四、会议内容

- 1.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案例现场交流，分享自愿性产品认证 优良实践。
- 2.听取认证机构和企业对于工业产品认证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政策需求。

- 3.探讨如何通过认证工作拉动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帮扶企业创新发展。



五、其他事项

1.会议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办,不收取会议费,参会人员食宿费用由国家认监委承担,交通费自理。

2.请参会代表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参会回执,回执详见附件 2。

3.会议报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18: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7:30-8:30

4.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王 茜: 010-65994253、

wangqian@ccaa.org.cn

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

关钧文: 010-82262674

附件:

1.会议地址

2.参会回执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的通知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7-12-06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有关认证机构、有关单位:

为指导和帮助出口食品企业满足我国和有关进口国的相关卫生要求,不断提升我国 HACCP 研究水平和企业实践应用能力,同时提高企业对食品安全的预防控制水平,强化以预防为主的风险管理理念,自 2002 年以来,我委已连续举办了十四届全国 HACCP 应用研讨会,受到业内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 年以来,我委组织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开展了以“认证+”为核心的出口食品企业“逐一帮扶”行动计划,指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等手段,助推出口食品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取得了切实效果。

为持续推动我国在 HACCP 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应用实践,总结交流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认证机构、企业和商务平台在“三同”工程和“逐一

帮扶”行动计划中的经验成果,国家认监委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举办第十五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暨出口食品企业“逐一帮扶”工作推进会。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办: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 HACCP 应用研究中心)

协办: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二、会议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19 日报到)。

三、会议地点

北京工大建国饭店,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联系电话:010-59102045。

四、参加人员

各地检验检疫机构代表、专题发言人、投稿论文作者、“三同”食品生产企业、商务平台、认证机构、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等与 HACCP 研究

应用、“三同”工作相关的各界人士。

五、会议费用

研讨会论文征集工作已结束,经各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共有 72 篇论文入选(名单见附件 1),其中 20 篇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优秀论文第一作者、各地检验检疫机构代表、专题发言人等参会代表的食宿、会议费用由国家认监委承担(名单见附件 2)。欢迎投稿论文作者和关注 HACCP 应用与认证工作的各界代表参会。

六、报名方式

本次研讨会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请参会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登陆国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应用研究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statehaccp.org/special/haccp15/>)报名。

会务组联系人:周媛媛、王欣

联系电话:010-53897260/53897259

传真:010-53897518

邮箱: statehaccp@163.com

七、其他事项

本届研讨会不进行现场直播,研讨会具体议程(见附件 3)、专题发言题目和发言人等信息将在第十五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专题网站上(<http://www.statehaccp.org/special/haccp15/>)、中国检验检疫协会网站(<http://www.ciqcid.com>)、食品安全导刊网站(<http://www.cnfoodsafety.com>)和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公布,请注意查询。

附件:

1. 论文录用名单
2. 免费参会代表名单
3. 会议议程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释义》审稿会在厦门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2-11

12 月 7 日-8 日,国家认监委法律部在厦门组织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释义》审稿会,国家认监委法律部、认可部、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地方质检两局及认证机构专家逾 20 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与会专家对国家认监委组织编写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释义》(初稿)进行了深入讨论,

在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原意的基础上,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该释义有助于有关方面了解掌握新修订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 193 号)设定的各项法律制度,规范认证机构依法从事认证活动,指导各级认证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厦门检验检疫局)

《GB/T 19001-2016 标准在政府部门转换应用研究》课题验收会成功举办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2-11

近日，《GB/T 19001-2016 标准在政府部门转换应用研究》课题验收会在杭州成功举办。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多次组织集中研讨，多方吸取各类专家的指导意见，最终形成了5万余字的主报告和相关项目报告。

我国政府机关应用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历经 20 余年，课题研究中汇集梳理了各级政府多年实践经验，着力对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

异同进行了深入分析，突出体系管理模型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体系制度优化弹性设计、体系管理与其它管理融合运行、解决体系应用与日常管理“两层皮”问题等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该课题对我国政府部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换版升级工作，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实用价值。（办公室）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座谈会在重庆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2-06

11 月 29 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座谈会在重庆召开，国家认监委有关部室和下属机构，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认证机

构共 50 家单位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 2017 年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成效，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重庆检验检疫局）

“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召开总结会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2-15

12 月 14 日，“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组）总结会在京召开。国家认监委认可部和 21 个专家工作组的 40 余位专家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总结会是在十九大胜利闭幕，开启新征程之际，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会上回顾了 2017 年专家工作组成立一年以来取得的工作成果，听

取了行业专家关于认证认可行业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是一次承前启后、谋划未来的重要会议。与会专家提出几点建议：一是要重视审核员培训、考核等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认证有效性；二是加快建立联合惩戒体系，进一步完善认证机构退出机制；三是着力研究互联网时代审核技术等。最后认可部就专家工作组未来的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专家工作组要认

清形势，抓住机遇，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更加积极主动地工作，用认证认可的手段助力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二要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各组要认真领会此次总结会上提出的明年工作目标，研究部署好明年工作，不贪多，重质

量，扎扎实实落实到实际工作，争取明年工作有新突破，取得好成绩；三要密切交流，协同发展，形成合力。今后要搭建好各个组之间沟通交流的平台，便于各组之间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增进合作，营造一个良好有序的工作环境。（认可部）

完善认可制度 促进质量提升 在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CNAS 秘书长 肖建华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1-28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今年的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就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项具体行动,也是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的一次重要活动。2017 年,正值我国认可统一发展的第 15 周年。总结回顾 15 年来的认可成果经验和一年来的工作成绩,研究确定 2018 年工作重点,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指导意见,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一、认可工作 15 年回顾

2002 年至 2017 年,是我国认可体系统一发展的 15 年。15 年来,我国的认可事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我国认可制度的齐全性、认可实施的规模和监督机制的创新均走在了国际前列,认可时限控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还创新建立了中国特色专门领域认可制度,推动了认可评价方式的国际创新,引导了国际认可的战略方向,我国认可工作实现了由跟跑、并跑向局部领跑的跨越式发展,认可服务的政府部门和行业领域越来越多,国内和国际参与的程度越来越深,发挥作用的范围越来越大。

认可制度不断完善。15 年来,我国认可工作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坚持走既符合国情又符合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认可发展之路。“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认可工作体制不断完善,39 个各层级委员会和 1057 名委员积极发挥政策决策和技术把关作用,多元治理结构越来越稳固,为我国认可工作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创新建立了 CNAS 资深顾问机制,对认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国际认可界较早建立了最终用户反馈机制,对进一步提高认可结果的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认可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9 月底,认可的各类合格评定机构数量增长了 7 倍多;认可的现行有效认证证书突破 100 万张,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第一。认可制度的齐全性和认可监督机制的创新性国际领先,认可业务范围稳步拓展。直接或间接采信认可结果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计 46 部,服务外贸,服务监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促进质量提升方面作用不断增强,尤其在推动我国资质认定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

制度(CCC)的有效实施中发挥了独特的技术保障作用。

提效增效成果显著。2007年开始实施的认证机构风险分级管理开国际认可界先河并日趋完善。认证机构获证组织重大事故/事件核查机制和认可质量分析制度效果凸显,认可质量和有效性不断提高。专项监督和确认审核成效明显,突出体现了国际化和中国特色相结合的特色。投诉调查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增强了认可制度对行业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认可技术政策不断深化,建立了能源之星实验室、反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国家计量院校准实验室等分项认可制度。认可服务评价方式深入改进,自2013年起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增强了认可服务的开放性和投诉处理的公正性。认可效率取得了显著成绩,在保证满足国际认可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主动深化改革,优化流程,压缩时限,认证机构认可方面,关键场所评审的人日数同比减少了58%。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方面,与资质认定同步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可初评时限减少了50%多。认可评定方面,通过调整评定批准方式,评定效率提高了50%;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认可申请书纸质文件减少了73%,大大便利了合格评定机构申请。

支撑监管成绩突出。2004年以来,积极承担国家认监委委托的CCC专项监督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建立联动机制,维护了CCC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积极配合认监委承担食品农产品专项监督工作,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建设,对“三同”生产企业开展HACCP认证的监督检查,加强了高风险品种认证的有效监督。在世界首创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制度平稳发展并取得的突破,在H7N9、MERS、埃博拉、寨卡等重大突发疫情防控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推动医学实验室认可和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不断拓展医学新领域,搭建能力验证技术服务平台,为政府管理和社会发展,以及“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国际地位显著提升。面对国际形势和相关国际标准的复杂变化,广泛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国际互认成果逐步扩大,双边合作进一步发展,目前已与22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积极履行相关国际义务,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事务,目前共有13人担任着IAF、ILAC、PAC、APLAC等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的27项选任、委任职务,包括担任着IAF主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取得新进展,2017年成功举办“一带一路”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对14个国家认可机构的29名人员进行了培训,认可国际地位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成果丰硕。加强质量管理,3次全面国际同行评审均以“零”不符合项的优异成绩获得通过。实现质量管理体系全覆盖。认可发展规划和专项计划工作有序推进。信息化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等各项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科技工作成果丰硕,牵头承担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技术与应用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开创了认证认可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先河。通过科研还培养了队伍,副高级人才增长了6倍多。不断推动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评审员队伍建设。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人员数量稳健增长,人员素质显著增强。评审员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建立起了一支适应认可业务发展、规模适当、能力过硬的队伍。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将党建工作纳入质量体系文件,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严守中央“八项规定”,扎实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创先争优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加强执纪监督,接受了中央驻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专项巡查组的检查。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连续多年被认定为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积极开展认可文化建设,形成了证实能力、传递信任

是使命,权威可信是愿景,科学、公正、诚信、责任是核心价值观的认可文化体系。积极承办世界认可日活动,定期召开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认可影响力不断增强。

过去 15 年,我们在实践工作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主要认识和体会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组织建立了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不断完善“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认可工作体制和多元治理结构,是推动我国认可工作长期健康发展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石。我们深深地感到,保持认可事业科学发展,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作用,必须坚持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必须坚持证实能力、传递信任的认可使命,必须坚持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认可发展之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技术为基础的能力建设。

15 年成就来之不易,得益于党和国家对质量工作、质检工作的高度重视,得益于质检总局党组和国家认监委党组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各部门各单位的理解支持,得益于以王凤清主任为代表的开拓者和领导者开创奠基和一往情深、矢志不渝的关心重视。

二、2017 年认可主要进展

(一) 稳步推进业务,服务国家大局

在提供证实服务方面。截至 9 月 30 日,累计认可各类合格评定机构 9 2 8 0 家,同比增长 1 2 . 4 %。稳步拓展认可领域。正式启动实验动物机构认可工作;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资产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成果转化和认可实施工作;继续开展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电子商务服务管理体系和电子商务交易服务、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认可制度研究,以及生物样本库、医学影像学实验室、病理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认可制度的研究工作。

配合国家认监委开展 CCC 指定认证机构及认证从业人员和获证企业、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和认证企业、CCC 指定实验室和自愿性产品认

证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开展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的技术评价工作。受国家认监委委托开展投诉调查工作。配合质检总局进一步推进动植检领域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工作。同公安部、司法部、检察院等部门合作,推进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工作。在建设工程和交通领域,推动国家/省级资质认定、交通部等级评定与认可同步评审。

配合公安部、司法部、国家禁毒委员会、国家安全部、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橡胶工业协会等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能力验证计划 42 项。配合顺德出口家电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连续 3 年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共有 164 家企业参加,助推企业质量提升促发展。响应中央“军民融合”战略决策,为军委装备发展部试验鉴定局提供技术协助。

(二) 继续深化改革,积极提效增效

努力提高服务效率。面向认证机构,进一步加强时限控制,优化程序;提高对外资认证机构评审的针对性。面向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全面启用实验室/检验机构在线认可业务系统。

全面增强认可效果。在认证机构认可方面。提高认可评审策划的针对性,提高认证档案和人员档案评审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评审员评审深度一致性控制机制;研究推进“互联网+认可”,适应新形势、新业态。在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方面。在司法鉴定/法庭科学、医学实验室和检验机构领域开展认可分级管理可行性研究;积极推进国防实验室认可工作,持续推动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推进能力验证提供者 (PTP) 认可;完成我国第一个 P4 实验室的认可工作;在设备监理、建工建材、特种设备检验、商品检验等领域加强与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合作。

在认证机构专项监督及确认审核方面。通过专项监督,暂停了 2 家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对 1 家机构进行了书面告诫。共对 15 家认证机构 84 家获证组织实施了确认审核。实验室专项监督方面。撤销 2 家、暂停 15 家,警告 5 家,处理

比例达 80%。在投诉调查方面。至目前处理了 64 件,比去年增加了 80%。来自国家认监委委托和地方局转来的投诉达 22, 占所有投诉的 35%。有效应对“奥凯电缆”、“江西丰城电厂冷却塔施工平台倒塌”等突发事件。通过非例行专项监督工作,有效发挥了警示作用。

(三) 扩大对外合作, 提高国际地位

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认可机构的合作。与俄罗斯联邦认可局正式签署双边合作协议, 派专家对哈萨克斯坦认可机构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认可技术培训, 接待巴基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认可机构人员实习, 特别是成功举办了“一带一路”认可发展国际研讨会, 进一步深化中德认可双边合作机制, 推动中丹认可合作协议的实施; 与欧洲饲料质量体系、国际独立认证组织等行业组织进行合作。

积极履行 IAF 主席职责, 推动 IAF 战略计划各项措施的落实, 推进 IAF 互认相关政策和规则的调整改进, 推进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 比对承认的食品安全认证制度纳入 IAF 互认范围, 推动 IAF 和 ISO 制订关于认证期望结果的共同文件, 推进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在有关政策和规则制订与研究方面的沟通与合作。

积极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 跟踪研究美国环境保护署(EPA) 木制品甲醛认证法规, 建立相应认可方案, 促进中国检测认证结果得到 EPA 承认; 研究美国联邦通信管理委员会(FCC) 对认可机构的要求变化, 积极应对; 接收并答复国内外相关方关于认证认可结果的等效性和真实性的各类询问 1000 多次, 积极为我国对外贸易提供便利服务。加入欧洲能力验证数据库(EPTIS), 协助海湾阿拉伯国家标准化组织(GSO) 开展面向海湾 6 国的建材、石油检测能力验证计划, 大大提高了我国能力验证国际化水平。

(四) 加强自身建设, 夯实认可基础

一是加强委员会建设。积极发挥委员会会议事决策作用, 召开资深顾问座谈会, 召开各层级委

员会会议及培训 56 次, 审议 11 份认可规范文件, 组织最终用户委员会开展专项调查。二是加强质量管理和法治建设。基本完成质量体系全覆盖及各级质量目标分解工作,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认可机构要求》的修订, 策划转换工作的安排。发布了“七五普法”和“质量月”方案, 利用法律顾问机制积极维护认可合法权益。三是加强规划计划工作。认可工作“十三五”规划各项计划落实工作进展顺利。四是加强科技工作。完成电子商务交易服务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研究等中心自立科技项目立项 18 项, 完成“美国环保署利用产品认证认可制度的研究”等认监委科技项目立项 3 项; 继续推进“科研实验室认可关键技术研究”、“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关键设备与模式实验室建设”等“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相关科研课题研究; 组织召开第三届科技大会。五是加强信息化建设。编制信息化专项发展规划, 提出信息化顶层架构设计方案, 开展大数据应用建设研究, 完善了业务管理系统和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启动了评审员在线管理系统试运行并完善系统功能。六是加强队伍建设。及时落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要求, 加强人才队伍综合建设与发展研究, 进一步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评审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评审员资源、资格管理工作, 加强评审人员见证/评价工作和廉政教育。七是加强党的建设、作风行风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扣“学”的内容、突出“做”的实效、对准“改”的要求、注重“建”的规范, 对内部管理制度、党的建设工作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 完善了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 深入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国际认可发展情况

(一) 认证机构认可最新进展

2017 年 IAF 战略计划实施取得重要进展, 互认体系持续改进, 互认范围和互认成员持续扩大, 对认可作用和效果的宣传取得新进展, 政府、最终用户等相关方对认可的采信进一步提高。

IAF 成员增至 106 个。IAF 在重大政策立场和国际认可体系日常管理运作方面与 ILAC 继续保持和加强密切协调沟通与合作,统一的国际认可体系得到保持和发展。IAF 还积极响应相关方意见,与 ILAC 共同发起对国际认可体系同行评审流程的全面审视与改进。2018 年世界认可日的主题为:认可让世界更安全。

1.国际互认与合作。IAF 互认体系继续扩展,互认的认可机构增至 66 个,阿拉伯认可合作组织(ARAC)加入 IAF 互认。特殊饲料成分质量安全体系(FAMI-QS)、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管理体系审核员认证等国际性合格评定制度纳入 IAF 互认范围。IAF 还批准了与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签署协议,根据这一协议,GFSI 关于食品安全认证的比对承认体系依托利用 IAF 认可互认体系,IAF 采信利用 GFSI 的食品安全认证比对承认结果,通过 GFSI 比对承认的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在纳入 IAF 认可互认体系的过程中可以减少重复评价,这是 IAF 互认体系与工商业用户相互合作的又一个重要进展。IAF 互认体系的管理模式和效率也得到进一步改进。

2.技术发展变化。认可机构国际标准 ISO/IEC 17011 修订版即将发布。IAF 与 ILAC 发布了认可机构转换到新版 17011 的实施计划,积极推动认可机构通过新标准宣贯改进和创新认可管理方式和认可评审技术。

IAF 在认证机构、最终用户等相关方共同参与下,继续推动认证认可技术研究、认可一致性改进等工作,目前共有 25 个技术工作组和项目组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食品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和温室气体管理、医疗器械认证、森林认证等领域开展研究,正在研究的技术政策文件包括: IAF MD1 多场所认证、MD4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MD11 结合审核、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机构代理和分包控制等。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及各相关方还通过 IAF 认可一致性网上论坛就认

证认可实践问题进行交流 and 研讨。在刚刚结束的 2017 年 IAF 成员大会上,IAF 通过决议,采取措施加快 ISO 9001 和 ISO 14001 新版标准转换进度,确定了 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组织的要求》、ISO 20000-6《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6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ISO 14064-1:2006《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组织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和 ISO 14064-2:2006《温室气体 第 2 部分:项目层面的温室气体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指南性规范》等认证认可标准换版实施安排,并要求经认可的人员认证机构不得在认可范围内颁发未经认可的认证。

3.国际采信与趋势。IAF 和 ILAC 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合作,通过召开联合会议、共同制定文件、建立协调机制、互相参与工作等多种形式增进沟通与互动,推动国际相关方对认证认可和互认结果的采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已接纳 IAF 为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邀请 IAF 参加 UNFCCC 缔约方大会并介绍国际认可体系。IAF 和国际民航组织(ICAO)正在进行沟通,推动在国际航空业碳减排制度中采用 IAF 成员认可机构的认可。IAF 和 ILAC 与 WTO/TBT 的沟通协调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IAF 和 ILAC 高度重视政府部门和最终用户的支持和参与,继续在 IAF-ILAC-ISO-IEC 联合设立的“公共服务保证”网站

(www.publicsectorassurance.org)宣传认证认可为各国公共部门提供支撑的案例,今年又开通“业界实效”网站(www.businessbenefits.com),介绍认证认可给工商企业带来的成效和收益。IAF 还批准建立全球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库,方便相关方查询和采信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

（二）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最新进展

1. 国际互认与合作。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积极推进能力验证提供者（PTP）和标准物质生产者（RMP）互认的进展，对区域组织的同行评审正在进行中。待两个区域组织完成同行评审，ILAC 对 RMP 和 PTP 的互认将正式签署。ILAC 稳步推进区域组织互认的覆盖的范围，2017 年阿拉伯认可合作组织（ARAC）顺利通过同行评审，互认范围为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医学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对非洲认可合作组织（AFRAC）的同行评审正在进行中，最后的见证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2018 年 AFRAC 将签署 ILAC 国际互认，届时将有 5 个区域组织成为 ILAC 互认成员。在最近召开的第二十一届年会上，有 12 个认可机构加入互认或扩展互认范围。目前已有 97 个认可机构签署了 ILAC 互认协议。

2. 技术发展与变化。在 2017 年，ISO/CASCO 已发布 ISO/IEC 17034《标准物质生产者能力的通用要求》并将于 11 月发布新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通用要求》和 ISO/IEC 17011，ILAC 已通过决议三个标准的过渡转换期为发布之日起三年，因此 CNAS 面临着三年标准的过渡转换安排，尤其是 ISO/IEC 17025 涉及约 8000 家实验室的转换评审工作，任务艰巨。

在互认层次上，ILAC 正在积极研究认可范围的表述指南、跨境认可的政策调整，以及突发情况认可机构的应对措施等。考虑到 ISO/IEC 17025 的换版，ILAC 将修订计量溯源性政策、校准不确定度要求和能力验证参加政策等相关文件，并开始探讨如何在与规范的符合性判断中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即确定“判定规则”的指南、对抽样认可的研究等。在医学实验室认可领域，协调统一对 ISO 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修订的立场、对影像医学认可适用标准和指南的必要性研究。在 RMP 认可领域，分析区域组织对 RMP 认可评审指南的需求。对于 ISO 正在起草的有关生物样品库

的标准保持积极关注，并探讨认可依据的基本准则等。

ISO/IEC 17020:2012 实施以来，国际上始终关注标准中的关键技术问题，聚焦“检验机构认可范围”、“对检验中的检测活动的要求”以及“多地点认可”、“公正性和独立性判定”等关键问题开展了研究，取得了积极进展。这些政策要求将在近期发布，成为检验机构认可要求中的新内容。

3. 国际采信与趋势。ILAC 互认结果日益被市场和监管机构所接受，今年美国环境保护署在实施木制品检测要求时，明确接受签署 ILAC 互认协议认可机构认可的实验室。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食品安全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规定，同意认可机构应用符合 ISO/IEC 17011 的文件申请 FDA 认定，认可机构的 IAF 多边互认地位将有利于认可机构的认定申请和采信。总部设于美国的蓝牙技术联盟在启动新的实验室承认计划中，也充分与签署 ILAC 互认协议的认可机构密切合作，并采信认可机构的认可结果。

依据 ISO/IEC 17020 开展的检验机构认可活动，已经成为国际上对检验机构能力证实的通行做法，虽然这项制度当前还没有实验室检测领域开展得广泛，可谓方兴未艾。随着 ILAC 的推广以及市场的接受，检验机构认可将像实验室认可一样，作为合格评定一项重要的基础认可制度得到发展。

（三）CNAS 在国际或区域组织中发挥的作用人员数量与职务

CNAS 秘书长作为 IAF 主席，在组织实施 IAF 战略规划、改进 IAF 内部管理、加强 IAF 资源建设、增进 IAF 与 ILAC 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在刚刚闭幕的 2017 年 IAF-ILAC 联合年会上，主持召开了 IAF 第 31 届全体成员大会，向大会作主席工作报告，并主持讨论通过一系列重要决议，得到与会代表充分肯定。共同主持召开 IAF-ILAC 第 17 届联合成

员大会,推动通过新版 ISO/IEC 17011 转换计划等重要联合决议。还主持 IEC-ILAC-IAF 联合指导委员会、IAF/ILAC“全球与区域认可合作协调”工作组等工作,在国际认证认可体系顶层设计和政策制定中发挥领导作用,彰显了中国认可的国际影响力。

CNAS 专家还担任 PAC 技术委员会主席、APLAC 能力验证委员会主席、APLAC 互认理事会副主席等重要职务。CNAS 专家主持了 IAF、PAC、ILAC 在信息安全管理、产品认证、医学实验室、标准物质、认可评审方法等领域的技术工作,担任 IAF 和 ILAC 在 ISO (IAF-ILAC-ISO 联合战略组)、相关技术委员会 (CASCO、TC212、REMCO) 和相关工作组 (CASCO/WG42) 的官方代表,协调国际认可组织与 ISO 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合作。这些都表明, CNAS 在国际上的作用越来越得到业界的认可与重视。

另外,CNAS 还直接参与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的同行评审和互认管理以及互认工作文件制修订,2017 年共派出 10 人次参加 PAC、APLAC 对其他经济体认可机构的同行评审。目前,CNAS 在 PAC 和 APLAC 共有 5 名同行评审组长和 6 名同行评审员。

四、2018 年工作计划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党的首要政治任务。正确认识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至关重要的问题。十九大报告强调,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正指引中国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报告提出,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必须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经济质量优势。

报告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强化基础研究,为质量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从我国质量基础设施发展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是提高质量,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是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要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强调弘扬工匠精神,勇攀质量高峰。9 月 5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是符合我国当前发展阶段要求的国家质量政策,为我国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指明了方向。《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夯实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快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国家合格评定体系。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管理和能力认可制度。要深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深度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国际治理,积极参加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组织活动,推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国际互认和境外推广应用,加快我国质量基础设施国际化步伐。《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要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推动互联互通。9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措施,促进中国制造提质升级,迈向中高端。质检总局党组、国家认监委党组要求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创新发展,以质量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质量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从国际质量基础设施发展看,相关国际组织对质量基础设施达成新的共识,把认可独立出来,跟计量、标准、合格评定并行,共同支撑质量基础设施,从全球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进一步凸显了认可的地位和作用。从新一轮技术发展看,以数字经济为特征的新经济是中国经济成长的“新常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已经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对合格评定与认可必将产生

深远影响,这也引起了国际认可合作组织和相关合格评定国际组织高层的战略关注。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认可工作还存在一些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矛盾和问题,认可制度供给特别是高端供给还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认可监督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和强化,认可国际影响力还需要进一步扩大,认可同质量基础设施其他组成部分的协同发展还需要进一步增强。这样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既是我们认可工作面临的新挑战,也是我们推进认可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新机遇。我们要站在服务国家质量提升,支撑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高度,认真思考认可发挥新作用、作出新贡献的发力点和切入点。

2018年认可工作思路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党组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思想、新理念和新方略,围绕“完善认可制度,促进质量提升”的主题,进一步提升能力、增强效果、扩大合作、夯实基础,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影响,不断提高服务国家大局、服务政府监管和服务市场需求的能力,在质量提升行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和认证认可强国建设进程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 进一步提升能力,服务国家大局

增强制度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开展科研实验室认可制度研发,争取适时推出科研实验室国家认可制度。组织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供应链安全、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研发成果的转换并可开展受理工作。研究制定绿色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认可制度。跟踪国际节能减排、新能源等方面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进一步在能源之星认可制度、光伏产品检测、新能源检验等多方面进行探索性研究,促进获认可的检验机构成为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认证体系(IECRE)指定检验机构,力争进一步推动政府相关部门采信新能源检验检测实验室的认可结果。继续开展生物

样本库、医学病理学和医学影像学实验室认可技术研究和实践。

发挥支撑作用,促进质量提升。推进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提升,确保如期完成ISO 9001、ISO 14001、ISO/IEC 17021-2、ISO/IEC 17021-3的转换工作,启动在OHSMS领域认证依据应用ISO45001的转换,在ITSMS领域认证机构采用ISO/IEC 20000-6的转换,开展ISO17025国际标准转换工作。推进ISO17034的转换工作,维持互认资格。推进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在美国环保署(EPA)的持续互认,继续跟踪EPA对能源实验室的认可要求,与EPA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络,确保认可实验室持续得到EPA的承认。跟踪研究EPA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法规,做好EPA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的认可工作,建立相应认可制度,推进相关专项认可方案的实施工作,促进中国认证和检测结果得到EPA承认,从而促进中国复合木制品顺利出口美国。跟进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对玩具及婴幼儿用品的要求的变化,确保认可的实验室获得CPSC的承认。组织建立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食品安全认可制度体系,适时向美国FDA申报授权认定。及时研究国际反兴奋剂机构对实验室认可要求的变化,调整认可要求。积极参与军民融合项目,完善国防实验室认可。推动检验机构认可在建设工程及设备监理领域的发展,为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供技术支撑。促进全国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

(二) 进一步增强效果,提升认可权威

进一步增强认可效果。在认证机构认可方面,制定并发布文件进一步明确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评价系统及审核员档案的检查要求,确保认证机构人员能力满足认可要求;继续开展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关注要点(KPI)、评审不符合及其关闭要点等方面的研究并完善评审报告机制,持续开展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对评审中易出现不一致的条款进行细化或说明,对评审员有针对性地

进行培训,增强评审有效性和一致性;组织认证机构评审员、评定委员研讨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认证机构认可质量。配合国家认监委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活动,及时发布针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认可政策和程序。在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方面,配合国家认监委高端品质认证,以高效率的服务,认可一批为高端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卫星通讯、无人机、新能源、新一代智能通讯,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新业态检验检测机构认可。对检验检测机构改制提出的变更事项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推动相关机构能够及时向社会提供服务。配合国家认监委 CCC 制度的改革,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和年度指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公安、司法、进出口商品检验等特定专业领域或特定项目的能力验证计划,持续助力政府部门、行业的质量建设。此外,加强对团体标准的相关研究,进一步明确对使用团体标准的认可政策。加强媒体合作渠道建设,大力挖掘认可发挥作用的案例,为认可工作树立公正权威的形象,进一步发挥作为质量基础设施的作用营造起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配合认监委做好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等监管工作,配合认监委开展对 HACCP 及有机产品认证企业的专项监督,推动“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及有机示范区的创建。积极配合认监委开展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产品的认证监管。借助 CCC 专项监督渠道,跟踪指定认证机构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改革的落实效果。加强专项监督和确认审核力度,发挥警示作用,提升行业质量意识。2018 年预计完成 6 至 9 家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80 至 90 家获证组织确认审核工作;完善“专项评审信息采集及案例分析系统”,并正式投入使用。预计完成 40 至 45 家实验室及检验机构专项监督工作;将建设工程检测领域作为专项重点领域,完成对 10 至 20 家建设工程检测实验室的专项监督评审。组织完成对专项监督评审员的持续培训,

完成对认可对象的年度典型案例宣贯。

(三) 进一步加强合作,扩大国际影响

利用 2017 年“一带一路”认可交流合作形成的有力态势,全面推进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蒙古、缅甸、柬埔寨、伊朗、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等沿线国家认可合作,以为政府层面合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出发点,紧扣我国与相关国家经贸合作特点及相关方需求,通过人员互访、信息共享、培训研讨、能力验证等多种形式开展认可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援助,促进认可结果互信互认。此外,还将积极寻求与乌克兰认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与英国认可机构升级合作协议,积极为中德政府间产品安全合作协议、中丹政府间认证认可合作协议的落实提供支持。

积极履行 IAF 主席职责,推动 IAF 与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业碳抵消与减排机制方面的技术合作,继续推动将相关国际合格评定制度纳入 IAF 互认范围,继续通过“公共服务保证”网站加强对政府和监管机构采信认可案例的宣传,通过“业界实效”网站大力征集和宣传企业和最终用户从经认可的合格评定获益的案例。积极争取竞选连任 IAF 主席。利用 CNAS 承担的 PAC 质量经理、PAC 技术委员会主席、APLAC 能力验证委员会主席、APLAC 互认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在同行评审管理、认可技术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 进一步夯实基础,提高自身能力

继续加强委员会建设。做好第四届认可委员会换届工作,继续发挥好委员政策决策、技术把关作用。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继续全面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及质量目标分解运行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完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开展认可大数据应用建设,强化信息安全工作。加强科技标准工作。组织开展制度研发和标准转换相关工作,完善法律法规及规划认可采信信息,跟踪团体标准相关政策信息。

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基础,加强管理、专业、评审三支人才队伍综合发展建设。加强评审员队伍建设,强化评审员年度考核,加强评审员培训,强化评审人员行为准则和廉政教育。提升评审员专业技术能力。继续加强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学习;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发挥好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参照党建标准化,认真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行风建设;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出现的违

反“八项规定”的苗头,绝不姑息迁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质量强国和认证认可强国建设目标必将引领认可工作迈向新的更高的高度。在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王凤清主任的带领下,在有关各方的大力协助下,在全体合格评定机构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质量思想为指导,立足认可工作实际,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高质量发展信心,埋头苦干,开拓创新,为进一步促进质量提升行动的开展,为加强质量强国建设和认证认可强国建设,为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从而实现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CNAS 秘书处举办 2017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第二次会议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1-28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在北京举办了 2017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第二次会议。CNAS 认可评审员、评定委员、秘书处相关人员,以及 14 家认证机构代表共 7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参会代表就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认可标识使用、产品认证标准变更等问题进行了现场研讨,并达成一致意见。

这次会议为 CNAS 秘书处与认证机构提供了技术交流的平台,有助于统一认可活动各方对

认可规范要求的理解,为进一步提高认可评审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Part 3 协会动态

CCAA 组织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宣贯培训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2-19

2017年11月14日，质检总局修订发布《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93号，以下简称193号令），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加强193号令的普法宣传教育，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于2017年12月12日，在北京举办了193号令宣贯培训会，来自180家认证机构的共计32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邀请了国家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法规处处长张威及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认证市场监管部处长付强，分别从立法和监管角度，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了193号令修订的必要性、修订主要内容、修订中几个重要问题以及认证机构审批政策、监管措施等内容。

这是协会在193号令修订发布后针对会员单位的一次精准服务，使认证机构能够全面、准



确理解和掌握193号令设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具体条款的立法原意，指导其依法从事认证活动。会场座无虚席，各机构代表认真聆听。培训期间的答疑互动环节，机构代表踊跃提问，培训人就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了解答，参会代表反映良好。

2017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在常州举行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2-12

根据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重点工作安排，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2017年12月14-15日在常州举办了第二期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基础知识培训班。来自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近百位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重点讲解了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以及新《标准化法》解读，并就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编制内容进行了研讨。通过本次培训，培养了一批熟悉标

准化基础知识的技术专家,提升了行业制定标准能力,夯实了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化工作发展基础;同时又从根本上保障了标准编写质量,推动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质量提升。

截止目前,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 354 项,发布 88 项。(科标部、认证认可协会)

2017 中国健康质量高峰论坛在肥召开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7-12-12

12 月 8 日至 9 日,由国家质检总局指导,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同主办的“2017 中国健康质量高峰论坛”在合肥召开。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会长魏传忠,国家质检总局总检验师张际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等出席论坛并讲话。

朱光沛在讲话中表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非常愿意参与这项承载着社会责任、人民福祉以及构建健康中国与质量强国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工作。健康是人类的永恒话题,健康是人类共同的愿望。健康的质量始终与每一个人的生命和生活息息相关。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的健康质量有了很大提高,我国人口寿命已提高了一倍多,这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但是现在人们对健康质量的追求仍有增无减。这次我们把健康和质量放在一起,给予了一般意义上的健康以更深内涵和更高境界,即人们不仅需要健康,还希望健康更有质量。

他指出,我国认证认可的国际化程度日益提高,认证认可活动领域不断扩大,与健康质量相关的认证逐渐增多。在管理体系认证方面,已有质量认证、环境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等;在产品认证方面,有针对保护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



一推行的,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十多种认证制度。现在已有 29 个省的 129 个县开展了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近年来,涉及健康安全服务和中医药健康服务认证也逐渐开展了起来,认证认可的功能在许多重要领域彰显。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为会员、为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的宗旨,主动提高行业自律能力,积极探索自身工作改革模式,不断完善认证人员注册制度,特别是严格把控与食品安全、医疗器械、职业健康等有关的认证人员注册审核把关,为我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发挥了非常积极的重要作用。

他强调,虽然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发展很快,就传统认证业务而言,中国已是全球认证大国,但是离认证强国差距不小,依然存在着社会需求旺盛与工作输出不平衡之间的矛盾。在很多服务领域,特别在一些相对新的新兴产业,新型业态领域,由于缺乏了统一的标准,缺少具备资质的

认证机构和从业人才,致使第三方认证还很不充分,认证供给质量也有很多可以提升的空间。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功能,发挥认证认可这一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在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方面的重要作用,与在座各位同仁一道,共同搭建一个

社会各界关注健康、重视质量的平台,为建设健康中国,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积极贡献力量。

来自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学协会、科研院校、检测认证机构、企业界的专家和学者近千人出席论坛,共同围绕“提升健康质量,建设健康中国”开展学术交流。



Part 4 政策标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12-1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办发〔2015〕57号),在吉林等7个省市部署开展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总结各地区改革试点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工作原则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国情和地方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各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具体情形。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方案:

1.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2.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四、工作内容

(一)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各地区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提出细化赔偿范围的建议。鼓励各地区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二)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各地区可根据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三)明确赔偿权利人。国务院授权省级、市地级政府(包括直辖市所辖的区县级政府,下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省域内跨市地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级政府管辖;其他工作范围划分由省级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省级、市地级政府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省级、市地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生态环境损害地

的相关省级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在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区,受委托的省级政府可指定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国务院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由受委托代行该所有权的部门作为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制定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条件、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信息公开等工作规定,明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相关开展索赔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行为的监督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四)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五)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各地人民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

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各地人民法院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可根据试行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法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之间衔接等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指导意见予以明确。

(六)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七)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各地区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八)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

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及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改革任务和时限要求,大胆探索,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级、市地级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要明确有关人员专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部门要明确任务、细化责任。

吉林、江苏、山东、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个试点省市试点期间的实施方案可以结合试点情况和本方案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改革试行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自2019年起,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送环境保护部汇总后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二)加强业务指导。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司法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财政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对各地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或指导地方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

(三)加快技术体系建设。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和技术总纲;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或修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服务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

评估的数据平台。相关部门针对基线确定、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额量化等损害鉴定关键环节，组织加强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

（四）做好经费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五）鼓励公众参与。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

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六、其他事项

2015 年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关于发布《放射性废物分类》的公告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12-01

为加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保证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放射性废物分类的规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制定了《放射性废物分类》，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发布的原《放射性废物的分类》（HAD401/04）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放射性废物分类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7-12-01

发改产业〔2017〕2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为提升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加强科学规划、政策引领，制定《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有关要求，提升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以下意见。

一、必要性

石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产品覆盖面广，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石化产业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清洁油品、低毒低残留农药等绿色石化产品在各自行业中的比重持续提升，清洁、绿色生产工艺应用逐步扩大，石化产业基地和化工园区建设有序推进。但产业绿色发展仍存在企业布局分散及入园率不高，产业结构不合理及绿色产品自主保障能力较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及绿色核心技术和装备有待突破，行业绿色标准尚需完善及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缺失等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于生态环保的要求逐步提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逐渐成为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对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带来了新契机。当前，全球石化产业进入深刻调整期，发达国家不断提高绿色壁垒，逐步限制高排放、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与使用，对我国石化产业参与国际竞争提出了更大挑战。面对新情况、新形势，石化产业迫切需要加强科学规划、政策引领，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动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二、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深入推进石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布局合理化、产品高端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为目标，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完善行业绿色标准，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政策对绿色发展的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舆论宣传，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绿色发展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倒逼企业主动转型升级。

——坚持优化布局与园区建设相结合。加强科学规划，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石化产业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规范化工园区发展，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进智慧园区、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试点示范。

——坚持优化升级与绿色生产相结合。推动行业绿色改造，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率,降低污染排放强度。加快高性能树脂、功能性膜材料等绿色石化产品发展,填补国内空白,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推动我国石化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坚持创新驱动与标准引领相结合。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打造绿色创新平台和战略联盟,突破一批制约行业绿色发展的技术瓶颈。健全行业绿色标准,深入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评价工作,树立一批绿色发展标杆园区和企业。

四、主要目标

——产业布局更趋合理。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持续推进,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打造一批化工类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若干个世界一流水平的石化产业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全面启动,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行业绿色改造深入推进,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排放大的落后石化产品比重逐步下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石化产品比重持续提升、自给率不断提高,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

——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在创新引领、绿色低碳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突破一批绿色制造、末端治理、能量系统优化等核心技术瓶颈,组建一批创新平台、战略联盟、示范基地,实现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绿色标准持续完善。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标准初步建立,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标准制定并实施,绿色评价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绿色标杆园区和企业。

上述目标的实现,将推动石化产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持续下降,“三废”处置、资源化利用率明显提升。重

大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及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五、重点任务

(一) 优化调整产业布局

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石化产业布局,建设化工类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沿海地区,适时在地域空间相对独立、安全防护纵深广阔的孤岛、半岛、废弃盐田规划布局大型石油化工产业基地。深化国际产业合作,完善陆海能源进口通道配套的石化项目布局,打造面向世界的产业平台。以石油化工产品能力补充为重点,结合大型煤炭基地开发,采取产业园区化、装置大型化、产品多元化的方式,规划布局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充分利用资源型城市煤炭开发、技术人才和市场需求等条件,开展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二) 规范化工园区发展

按照《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考虑国家、区域石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结合区域内产业特色,统筹各化工园区发展定位,逐步完善化工园区产业升级与退出机制,优化调整化工园区布局。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实现“三废”治理由企业分散治理向园区集中治理转变。规范化工园区发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和绿色发展等要求。开展智慧化工园区建设,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园区智能管理平台,实现信息交互与共享。

推动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新建园区和改扩建园区要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

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制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或者在总体规划中设置循环经济篇章。现有园区要积极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企业间、产业间的循环链接,增强资源能源等物质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围绕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和改善京津冀地区大气环境,鼓励长江经济带相关地区和京津冀地区的化工园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三) 加快行业升级改造

依法依规淘汰能耗和排放不达标、本质安全水平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一律不得转移。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从基础设计至生产运营阶段,全流程推动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升级进步,加强企业精益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实现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转变。采用先进节能、节水技术,开展节能、节水改造,提升行业能效水平,减少行业废水排放。采用废气、二氧化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减少废气、二氧化碳和固体废弃物排放。鼓励沿海石化企业优先采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技术,减少常规水源消耗。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实现资源配置优化、过程动态优化,全面提升企业智能管理和绿色发展水平。

(四) 大力发展绿色产品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环保、绿色生产生活的需要,围绕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以及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环保溶剂油、特种沥青、特种蜡、高效低毒农药、水溶性肥料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突破上游关键配套原料供应瓶颈,加快国内空白品种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引导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

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

(五)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完善股权等市场激励制度,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系统提升创新主体能力。瞄准科技前沿,聚焦产业绿色发展需求,以源头减排、重点污染物治理、能源节约及能效提升等创新平台建设为引领,突破一批绿色制备、末端治理、能量系统优化等技术,树立一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动绿色石化产业集聚区打造功能完备、相互衔接的创新示范基地,充分聚集一流人才,增强创新储备,提升创新全链条支撑能力,为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培育高端产业奠定重要基础。

(六) 健全行业绿色标准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按照《绿色制造体系标准建设指南》,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健全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加快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标准制定与实施,适时将石化产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根据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综合评价产品全生命周期对资源能源环境的影响,及时将相关石化产品纳入统一的绿色产品名录,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加贴统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根据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标准,组织行业协会全面深入开展评价工作,适时发布《绿色石化工艺名录》《绿色石化企业名录》和《绿色化工园区名录》,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绿色标杆,引领全行业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严格贯彻落实《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现

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确保产业布局科学合理。按照《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化工园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鼓励打造智慧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对应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和关停。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政策法规，加强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绿色产能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将严重违反产业政策和污染排放标准的企业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绿色发展水平。

（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行业绿色升级改造、绿色产品发展、技术创新平台、创新战略联盟、创新示范基地给予支持。加大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的支持力度，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等方面依法依规建立绿色通道。积极开展能效信贷业务，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切实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探索建立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搭建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等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绿色信用体系。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增强企业绿色发展主体责任意识，牢固树立

安全环保的红线意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加大“责任关怀”力度，形成产业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得益彰、和谐共荣的格局。企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增强持证排污、依证排污责任意识，建立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定期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筑牢科学管理的安全防线，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内部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全面提升企业绿色生产水平。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挥化工类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联盟的作用，积极传播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科普活动创新，开展“爱生活、爱化工”等科普活动，树立美好化工形象。组织化工园区、石化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公益组织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和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指导，及时解疑释惑，提高公众科学认知石化产业和参与政府决策的水平。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产业动态，积极回应舆情热点和群众合理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为石化产业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处置。行业协会、咨询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助做好指导意见解读和宣传，引导企业践行绿色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12-13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12月12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会议指出，《决定》是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相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具体成果之一。《决定》明确，修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取消环保部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参观、旅游活动方案的审批，改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据管理目标编制方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此进行监督检查和规范指导；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将部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颁发权限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环境保护部突出强化监管职责。《决定》内容均与上位法条款保

持一致，修改程序符合要求，后续要做好《决定》的发布和备案等工作。

会议强调，当前环保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改革举措不断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修订完善。要结合职责，根据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及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主动做好相关规章等修改或废止工作。要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和下放后的监督管理，坚持以更有效的“管”促进更积极的“放”，进一步明晰监管权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通报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2017 年年会有关情况，

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12-13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12月12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通报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2017 年年会有关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

会议认为，国合会 2017 年年会是国合会第 25 次年会，也是第六届国合会首次年会，特点突出，取得圆满成功。本次年会以“生态文明在

行动：迈向绿色发展新时代”为主题，与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契合，举办全体会议并设立 7 个分论坛，国内外人士广泛积极参与，与会代表纷纷表示中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对中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中国建设和全球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张高丽副总理在年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积极谋划国合会长远发展，加强政策研究、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继续发挥国合会双向交流平台、生态文明协作平台、环境治理体系创新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扩大国合会作为环境与发展领域国际性高端咨询机构的影响力。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加强固体废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垃圾焚烧发电是环境社会风险防范的重要领域之一，修改《标准》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必须

高度重视。《标准》要按照会议要求尽快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同时，要切实做好《标准》修改内容的宣传解读，及时关注舆情信息，积极妥善应对。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7-12-20

发改气候规〔2017〕2191号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林业局、国管局、法制办、中科院、气象局、海洋局、铁路局、民航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认监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18日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大举措，也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有利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有利于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扎实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碳市场”）建设工作，确保2017年顺利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稳步推进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为我国有效控制和逐步减少碳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服务。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政府监管和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总体要求,在不影响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碳市场建设。在发电行业(含热电联产,下同)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逐步扩大参与碳市场的行业范围,增加交易品种,不断完善碳市场。

坚持协调协同、广泛参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统筹区域、行业可持续发展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需要,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部署,加强与电力体制改革、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协调。持续优化完善碳市场制度设计,充分调动部门、地方、企业和社会积极性,共同推进和完善碳市场建设。

坚持统一标准、公平公开。统一市场准入标准、配额分配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全国统一的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和结算系统等市场支撑体系。构建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及时准确披露市场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目标任务

坚持将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工作定位,切实防范金融等方面风险。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市场监管,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逐步建立起归属清晰、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公开透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配额总量

适度从紧、价格合理适中,有效激发企业减排潜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自本方案印发之后,分三阶段稳步推进碳市场建设工作。

基础建设期。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国统一的数据报送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深入开展能力建设,提升各类主体参与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碳市场管理制度建设。

模拟运行期。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开展发电行业配额模拟交易,全面检验市场各要素环节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强化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完善碳市场管理制度和支撑体系。

深化完善期。在发电行业交易主体间开展配额现货交易。交易仅以履约(履行减排义务)为目的,履约部分的配额予以注销,剩余配额可跨履约期转让、交易。在发电行业碳市场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造条件,尽早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纳入全国碳市场。

二、市场要素

（四）交易主体。初期交易主体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条件成熟后,扩大至其他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适时增加符合交易规则的其他机构和个人参与交易。

（五）交易产品。初期交易产品为配额现货,条件成熟后增加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交易产品。

（六）交易平台。建立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监管严格的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并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管理。

三、参与主体

（七）重点排放单位。发电行业年度排放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为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的其他行业自备电厂视同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管理。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重点排放单位范围。

(八) **监管机构**。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与相关部门共同对碳市场实施分级监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配额分配方案和核查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等实施监管。省级、计划单列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监管本辖区内的数据核查、配额分配、重点排放单位履约等工作。各部门、各地方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碳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九) **核查机构**。符合有关条件要求的核查机构,依据核查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受委托开展碳排放相关数据核查,并出具独立核查报告,确保核查报告真实、可信。

四、制度建设

(十) **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制度**。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企业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完善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指南与技术规范。各省级、计划单列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数据审定和报送工作。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报告碳排放数据。重点排放单位和核查机构须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一)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管理制度**。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配额分配标准和办法。各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按照标准和办法向辖区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碳排放,并按实际排放清缴配额(“清缴”是指清理应缴未缴配额的过程)。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清缴,对逾期或不足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十二) **市场交易相关制度**。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碳排放权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对交易主体、交易方式、交易行为以及市场监管等进行规定,构建能够反映供需关系、

减排成本等因素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有效防范价格异常波动的调节机制和防止市场操纵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市场要素完整、公开透明、运行有序。

五、发电行业配额管理

(十三) **配额分配**。发电行业配额按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能源部门制定的分配标准和方法进行分配(发电行业配额分配标准和方法另行制定)。

(十四) **配额清缴**。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需按年向所在省级、计划单列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提交与其当年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以完成其减排义务。其富余配额可向市场出售,不足部分需通过市场购买。

六、支撑系统

(十五)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报送系统**。建设全国统一、分级管理的碳排放数据报送信息系统,探索实现与国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连接。

(十六) **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及其灾备系统,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碳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法定确权及登记服务,并实现配额清缴及履约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并对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实施监管。

(十七) **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及其灾备系统,提供交易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交易系统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并对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实施监管。

(十八) **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系统,实现交易资金结算及管理,并提供与配额结算业务有关的信息查询和咨询等服务,确保交易结果真实可信。

七、试点过渡

(十九) **推进区域碳交易试点向全国市场过渡**。2011年以来开展区域碳交易试点的地区

将符合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逐步纳入全国碳市场,实行统一管理。区域碳交易试点地区继续发挥现有作用,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向全国碳市场过渡。

八、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将按程序适时调整完善本方案,重要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按职责分工加强对碳市场的监管。

(二十一)强化责任落实。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国碳市场建设。各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碳市场建设工作。符合条件的省(市)受国务院发展

改革部门委托建设运营全国碳市场相关支撑系统,建成后接入国家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二十二)推进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能力建设培训,推进相关国际合作。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集团开展行业碳排放数据调查、统计分析等工作,为科学制定配额分配标准提供技术支撑。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与碳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报道,多渠道普及碳市场相关知识,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和成熟做法,提升企业和公众对碳减排重要性和碳市场的认知水平,为碳市场建设运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河北修订水污染防治条例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2-07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近日对《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

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就《修订草案》的主要特点进行了说明,一是突出了河北省要解决和将解决的水污染问题。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和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

染物,对利用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污水等突出问题,作了明确禁止性规定。二是体现了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通过修改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罚款额度一般提高10倍、个别提高20倍;对排放水污染物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建立了全方位、全覆盖的法律责任追究体系。

河北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在审查《修订草案》后提出了修改意见。一是建议强化和增加部分内容。比如增加注重节水、按日连续处罚、保护地下水等内容。二是规范和调整部分内容。比如进一步规范行政主体的表述,进一步规范处罚裁量幅度,缩小罚款浮动范围等。三是细化补充部分内容。比如细化水行政、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卫生计生等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应承担的具体职责任务,比如在水源地保护中增加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



口的规定,并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处罚条款。四

是对部分条款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

四川新环保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2-18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明确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条例》是一部修订幅度大、创新内容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从加强政府监督管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突出全方位防治环境污染、强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从严惩处违法行为等方面进行较为严密、严格的制度设计,共有七章 92 条内容。

“《条例》力求从制度层面解决全省各类环境突出问题,理顺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全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最坚强的法制保障。”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张力说。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压实政府监管责任

“结合环保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后的《条例》贯彻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注重从规划引领和环境准入上着手,为抓好污染源头防范和治理,完善了相关制度。”张力举例说,《条例》新增加了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内容以及各专项规划与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的内容,同时对规划的调整和修改做出了严格规定;增加了实行环境准入标准和产业负面清单政策及依法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规定。

近年来,环境问题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

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督促各方面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条例》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提出了更高要求,对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为压实政府监管责任,《条例》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环境保护问责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要求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失职渎职行为追责。

同时,《条例》细化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有关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要求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及其他应当依法公开的重要环境信息;要求县级环保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动态抽查等形式,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从严惩处违法行为

为从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条例》进一步明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承担的监测义务,补充完善了企业防范环境风险的具体内容,增加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对生产建设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环境污染和危害进行防治的义务,增加了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的制度,增加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的内容等。

同时,《条例》对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防治工作也增加了具体规定。

在确保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条例》根据四川省环保工作的实际情况,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加大了对超标排放、未依法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细化了6类按日连续处罚的情形,形成了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强大震慑。

此外,《条例》还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增加了两条对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追究条款,细化了对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和其他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等7种情形给予记过、记大过等处分的追责条款。

■ 延伸

完善配套措施 防止问题反弹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上,四川省政府副省长杨洪波表示,《条例》是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法规,涉及到经济社会诸多领域,实施好《条例》是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重要保障和政治任务。他指出,下一步,四川省政府将重点抓好5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依法依规、持续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搞好环保督察“回头看”,以问题整改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确保取得显著成效。着力完善相关机制和配套措施,将省级环保督察制度化、常态化,防止问题反弹。

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工程”,强化重

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着力开展清水行动,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四大工程”,落实河(湖)长制,推进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实施“一河一策”河湖治理保护方案,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净土行动,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三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和联动监管机制。

三是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重点推进沱江、岷江等重点流域和乡镇以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四是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建立健全综合执法监管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严惩重罚倒逼企业主动守法。加强基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执法规范化、精细化。强化排污者责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排污企业信息化管理,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五是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制定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管行业也要管环保、管企业也要管环保、管生产也要管环保”的齐抓共管新格局。

■ 链接

27次易稿,30余次座谈论证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今年7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7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同时又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

一审之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立即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省环保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等有关机构，开展对修订草案的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

根据各方提出的修改建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修订草案深入研究，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二审稿。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比较成熟，赞成交付表决，最终经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高票通过。

据悉，这部《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经修订项目组27易其稿，前后召开了30余次座谈会、论证会。

据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张力介绍，修订工作始终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省委加快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贯彻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基本原则，加强源头控制，体现环境保护基本国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好与环保法等上位法的衔接，杜绝立法‘放水’，切实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和责任追究力度。”

海南水污染防治条例明年起施行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2-07

海南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明确规定，实行水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和诚信管理制度；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违法行为，最高罚款100万元。

《条例》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本省水环境状况公报和统一发布本省水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水环境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水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条例》明确了多项法律责任。如规定，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两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将含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直接埋入地下的等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条例》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

张高丽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12-20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8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历程，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18年经济工作。李克强在讲话中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了总结讲话。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其他领域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物质条件。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经济年均增长7.1%，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和稳定器。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供求平衡。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经济更具活力和韧性。对外开放深入发展，倡导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人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形成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成效明显。



会议指出，5年来，我们坚持观大势、谋全局、干实事，成功驾驭了我国经济发展大局，在实践中形成了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我们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我国经济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大局，把握规律；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决扫除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适应我国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完善宏观调控，相机抉择，开准药方，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坚持问题导向部署

经济发展新战略,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变革产生深远影响;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稳中求进,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是5年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是党和国家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

会议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会议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要长期坚持。“稳”和“进”是辩证统一的,要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要统筹各项政策,加强政策协同。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更好为实体经济服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结构性政策要发挥更大作用,强化实体经济吸引力和竞争力,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发挥好消费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社会政策要注重解决突出民生问题,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改革开放要加大力度,在经济体制改革上步子再快一些,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推进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扩大对外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会议确定,按照党的十九大要求,今后3年要重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要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保证现行标准下的脱贫质量,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瞄准特定贫困群众精准帮扶,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加强考核监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是打赢蓝天保卫战,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

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加大节能力度和考核,调整运输结构。

会议指出,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8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大力破除无效供给,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继续清理涉企收费,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深化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等行业改革,降低用能、物流成本。

二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国企改革方案,围绕管资本为主加快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保护产权政策,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歧视性限制和各种隐性障碍,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清除阻碍要素下乡各种障碍。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农业政策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让收储价格更好反映市场供求,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四是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京津冀协同发展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保持合理的职业结构,高起点、高质量编制好雄安新区规划。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要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产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科学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高城市群质量,推进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增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地步伐。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

五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要在开放的范围和层次上进一步拓展,更要在开放的思想观念、结构布局、体制机制上进一步拓展。有序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继续精简负面清单,抓紧完善外资相关法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贸易平衡,更加注重提升出口质量和附加值,积极扩大进口,下调部分产品进口关税。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继续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有效引导支持对外投资。

六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要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问题。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解决好性别歧视、身份歧视问题。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继续解决好“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着力解决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做好民生工作,要突出问题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找准突出问题及其症结所在,周密谋划、用心操作。

七是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实行差别化调控。

八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只有恢复绿水青山，才能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要实施好“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金投入，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深入实施“水十条”，全面实施“土十条”。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会议强调，要充分调动各方面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有力有序做好经济工作。要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健全经济政策协调机制，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动能持续快速成长，加快制造业优化升级，继续抓好“三去一降一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良好环境，深化国企国资、财政金融等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激发区域发展新活力。确保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明显进展，加大精准脱贫力度，务求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推动形成全

面开放新格局。在发展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明年经济工作的部署上来。要完善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监督、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令行禁止。要加强学习和实践，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找准短板弱项，解决实际问题。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为干部大胆创新探索撑腰鼓劲。要确保换届工作稳妥有序、风清气正，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会议号召，全党全国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经济工作明年开好局、起好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院领导同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人，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央管理的部分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军队及武警部队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18 年经济工作 生态环境质量要总体改善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2-11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18 年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居民收入增长总体快于经

济增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会议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

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确保打赢三大攻坚战。污染防治要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明显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李干杰出席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高级别会议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2-13

12月5日,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高级别会议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开幕。经国务院批准,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率领由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国家林业局和中国常驻联合国环境署代表处人员组成的中国政府代表团与会。来自17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4000多名代表出席会议。肯尼亚总统肯雅塔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索尔海姆作了“迈向无污染的星球”政策发言。

李干杰在大会上作了题为“携手迈向无污染星球,努力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的发言。李干杰指出,中国生态环境保护进程总体上与世界是同步的、成效是显著的。过去五年,中国出台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PM_{2.5}平均浓度比2013年均下降30%以上。2016年单位GDP能耗比2011年累计下降21%,单位GDP二氧化

碳排放累计下降27%。酸雨占国土面积比例由30%左右的历史高点下降到7.2%。我们在努力解决自身环境问题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国际环境合作。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框架下,中国累计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占发展中国家淘汰量的一半以上。

李干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10月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为我们擘画了一幅激动人心的生态环境保护蓝图:到2020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建成美丽中国。我们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我们要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我们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

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

李干杰表示,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和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我们将践行新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依法打击洋垃圾进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与发展协同共进;我们坚持环境友好,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继续加强南南环境合作,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支持索尔海姆执行主任领导下的联合国环境署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和执行力,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作为全球最高环境决策机构,本届大会以“迈向无污染的星球”为主题。会议通过一系列决议,号召各国采取共同行动应对当今世界所面临的环境污染挑战。

会议期间,李干杰出席了欧盟环境委员会主办的循环经济边会开幕式,并作了题为“坚持新发展理念 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致辞。李干杰还会见了韩国、阿根廷、蒙古等国代表团团长、欧盟环境委员以及巴塞尔公约执行秘书等,就深化双边环境合作交换了意见。

李干杰出席国合会 2017 年会期间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及多位外方部长级委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2-13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7年会12月9日~11日在京召开,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会议期间分别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施泰纳、挪威气候与环境大臣赫尔格森和瑞典原副首相兼气候与环境大臣罗姆松。

李干杰代表环境保护部对施泰纳一行出席国合会2017年会表示欢迎。他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在学习借鉴和引进国际经验及技术设备,推动中国环境质量改善的同时,分享中国的理念和方案,在区域和全球环保合作中发挥中国作用。希望双方继续开展合作,为推动中国和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施泰纳高度赞赏中国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一如既往支持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愿与中方一道,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国际合作,建设“一带一路”绿色国际联盟。

在会见挪威气候与环境大臣赫尔格森时,李干杰说,中挪双方多年来在环保领域开展了广泛深入合作。挪威是最早参与国合会的国家之一,为国合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未来双方合作空间广阔,希望挪方一如既往支持中国环保事业发展。

赫尔格森对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表示赞赏。他重申了挪方积极推动两国环保合作的意愿,希望继续加强双方在国合会框架下的合作,共同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在会见罗姆松时,李干杰表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提出一系列新变革、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中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进入新时代。瑞典是中方的重要合作伙伴,多年来双方在环保领域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瑞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很多做法经验值得中国借鉴,希望双方

能进一步深化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务实合作。

罗姆松表示,瑞典非常重视与中国的双边合作关系,高度赞赏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等国际

议题中表现出的负责任大国形象。瑞方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李干杰出席第一次中加环境部长级对话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2-11

第一次中加环境部长级对话12月9日在京举行,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与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部长凯瑟琳·麦肯娜女士共同出席对话会。双方就两国环保领域的最新政策与进展、双边环境合作进展和国合会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李干杰首先对凯瑟琳·麦肯娜女士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中国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和党的十九大重要部署。李干杰说,过去五年,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督察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环境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201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

李干杰还向凯瑟琳·麦肯娜女士介绍了中央环保督察的情况。他说,中央环保督察是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亲自倡导推动的一项重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举措,已实现31个省(区、市)的全覆盖,在4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大幅

提升了各方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的意识。二是切实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真心欢迎和拥护。三是促进了各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四是有效促进了地方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李干杰表示,中加环保合作已持续多年,双方在水环境管理、化学品管理、环境应急响应等领域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中方希望与加方进一步创新合作内容和方式,加强环保产业与技术交流,探索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第六届国合会将进一步强化中外双向平台作用,关注区域和全球性议题,增强政策建议的可操作性。

凯瑟琳·麦肯娜女士说,中加双方合作基础坚实,成果丰硕。加拿大近年来在改善空气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希望与中方进一步增强在

国合会框架下的合作,共同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会后,双方共同续签了两国环保部门《中加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5 家企业未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停限产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2-15

12月12日~13日,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强化督查组抽查了河北省沧州市、衡水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鹤壁市、新乡市等9个城市的426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发现5家企业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太原东铝铝业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停产44台电解槽,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仅停产了14台电解槽,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河南诚信钢结构有限公司在橙色

预警下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喷漆烘干房正在生产,存在露天喷漆现象;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河南五一化工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油漆生产线正在生产;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智翔起重配件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电炉尚有余温,沙型车间的钩轮预制件正在冷却定型,有沙坯蒸汽扩散,有明显的生产迹象;河南省新乡市长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停止使用电炉,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两台电炉有余温,有明显的使用迹象。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4 企业未严格实行错峰生产和运输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2-07

12月5日,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巡查组共检查了350个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具体任务点位,以及河北省邯郸市、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新乡市、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等8个城市的172个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具体任务点位,发现4

家企业未严格执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要求,1家企业(工地)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唐山市晨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整体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设备有余温,设备上有产品,该企业有

11月错峰生产时期员工出勤记录;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错峰生产期间应停产东区两座2000m³高炉,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仅有1000m³和2000m³高炉停产,未限产到位;河北省鸡泽县隆安铸造有限公司在错峰生产期间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电融炉有余温,该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有生产记录;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金

尊铸造有限公司在错峰生产期间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的中频电炉和浇铸工段仍正在生产。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沥青炉正在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要求。

《中国工业绿色发展报告(2017)》在京发布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12-01

2017年12月1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编写的《中国工业绿色发展报告(2017)》(以下简称《报告》)在北京正式发布。《报告》系统总结了我国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主要工作及进展,是我国工业领域第一部全面梳理总结工业绿色发展进程的重要资料,集中展示了我国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的实践经验和积极成效。《报告》包含大量行业及地方数据,是社会各界把握绿色发展国内外形势的重要指引,能够为工业战线提供重要参考。

《报告》分为综合篇、行业篇和区域篇三篇,共计二十二章,约20万字。综合篇从工业绿色发展背景、节约低碳、清洁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产业等不同维度总结分析了我国工业绿色发展的总体进展;行业篇围绕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电力、轻工、纺织、机械、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系统阐述了有关行业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区域篇全面总结了31个省(区、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的重点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推进绿色发展,要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中国

制造2025》把绿色发展作为基本方针,部署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2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绿色低碳能源占工业能源消费量比重达到15%,绿色制造产业产值达到10万亿元,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工业全领域全过程的普遍要求,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报告》对工业战线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扎实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将起到重要指导作用。

《报告》已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绿色制造示范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成都召开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12-01

为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总结交流第一批、第二批绿色制造示范工作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2017年12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绿色制造示范工作经验交流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制造相关工作负责同志以及部分第三方评价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高云虎司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推行绿色制造对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大家深入落实《中国制造 2025》，不断创新政策机制，加大支持

力度，推动绿色制造示范工作常态化，扎实做好绿色制造示范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实现以点带线，以线促面，加快构建由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要素组成的绿色制造体系。

会议重点围绕绿色制造示范工作整体情况及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等进行充分交流。来自四川、河南、湖南、浙江等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负责同志介绍了本地区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经验。部分第三方评价机构代表交流了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工作的实践经验。

湖南通报十一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2-08

湖南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建设推进会对 11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的查处情况进行了通报，具体如下：

1 永州红狮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未报批案

案情简介：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熟料干法旋窑项目位于东安县境内，环评批复的生产能力为 4000t/d，总投资 3.49 亿元。公司

在未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将回旋窑内径扩大 0.25 米~0.35 米，导致实际建成后，生产能力将由批复的 4000t/d 增加至 5500 t/d ~6000t/d。

查处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安县环保局对永州红狮水泥进行立案查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处以罚款 418.8 万元。

2 张家界大业创展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案

案情简介：今年 4 月 14 日，市环保局对张家界大业创展有限公司位于永定区阳湖坪镇田家台村的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检查，发现搅拌站场区未实行清污分流，部分生产废水经私设的排污口溢流外排。



4月28日,张家界市环保局以暗查方式对搅拌站进行复查,发现其未停止违法行为,部分生产废水和冲洗废水仍从私设排污口外排。

查处情况:4月14日发现企业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张家界市环保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同时处以罚款8万元。并依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张家界市公安局,对搅拌站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4月28日复查后,发现其仍未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张家界市环保局启动按日计罚,计罚天数14天,处以罚款112万元。

3 湘西州吉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公司未批先建案

案情简介:2017年4月27日,吉首市环保局对吉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的光明棚户区(洪涝区)改造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查处情况:吉首市环保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并按项目4亿元总投资额的1%处以罚款,共计400万元。

4 益阳市金属门窗加工厂通过暗管方式排放有毒物质案

案情简介:位于益阳市赫山区的衡龙桥镇高家桥村金属门窗加工厂,其金属门窗加工生产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有电镀废水产生和排放,且未建设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

2017年5月18日,益阳市环保局和赫山分局接群众投诉举报后,对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电镀废水采样监测。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正在生产金属门窗,车间电镀槽内正在对金属窗进行电镀铬作业,电镀废水未经有效处理,通过私自架设的PVC管外排至厂区北面的无名河中。经采样监测,其外排电镀废水中总铬排放浓度为

3.28mg/L,总镍排放浓度为0.26mg/L,涉嫌通过暗管的方式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水。

查处情况:益阳市环保局对其以上违法行为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规定,于2017年5月19日对其电镀生产线就地查封,扣押电镀化学药剂及生产账本。并根据《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刑法》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单位负责人钟某和杨某进行刑事拘留。

5 新邵县昆仑矿业有限公司私设暗管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案

案情简介:2017年5月3日,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新邵昆仑矿业有限公司团湾冲矿区渗滤液活性炭收集池废水未经处理外排,清水池、循环水池废水通过软管外排,涉嫌私设暗管逃避监管违法排污。

查处情况:邵阳市环保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对公司私设暗管违法排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并根据《环境保护法》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由新邵县环保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环保负责人李某实施行政拘留10日。

6 宜章县非法处置生活垃圾并超标排放有毒物质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2017年5月以来,宜章县谭某军、谭某胜、李某华分别联系广东人李某生、陈某美、李某斌、深圳华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秦某德,签订垃圾供销合同,联系转运垃圾业务。在未对垃圾填埋点做任何防渗漏措施的情况下,谭某军、谭某胜、李某华等人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垃圾转运站、大水坑垃圾中转站及连州洁美环卫转运生活垃圾到湖南宜章,随意倾倒入天塘镇东源山村大岭上观音岩。

7月24日,接到群众举报后,宜章县环保局和县公安局联合调查,经对装有生活垃圾的滞留车辆进行抽样监测,发现两份渗滤液样品中,

铅含量分别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标准值 4.224 倍、6.088 倍。初步核实,谭某军等人非法处置生活垃圾并超标排放有毒物质,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查处情况:宜章县环保局根据规定将此案移送县公安局,目前公安机关查明涉案人员 10 余人,已刑事拘留 4 人,行政拘留 4 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7 茶陵县腰路镇建民村陈某琰等人非法采矿、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2016 年 6 月,陈某琰、宁某明、朱某德,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采用硫酸铵、碳酸氢铵、草酸等化工原料溶解、沉淀的方法,擅自在茶陵县七地霹雳山非法开采稀土矿,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接外排下游山涧。

今年 6 月,因雨水冲刷,致使用于产品收集的沉淀池垮塌,池中稀土、硫酸铵、草酸、碳酸氢铵混合液经山涧流入建民水库,导致鱼类大面积死亡。

经采样分析,盗采点外排废水中锰浓度为 25.6mg/L,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2.0 mg/L) 11.8 倍。

查处情况:茶陵县环保局根据规定将案件移送县公安局,目前公安机关查明涉案人员 20 余人,对 10 人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8 湘潭县茶恩村土桥组无名金属提炼厂非法处置危废案

案情简介:2017 年 3 月中旬,许某忠、赵某军、段某斌、林某超、符某峰、黄某乾 6 人,在湘潭县茶恩寺镇茶恩村土桥组潭衡边界一偏僻竹林山地非法开办工厂,在无任何证照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自制生产设备从危险废物(含镉工业废渣)中提炼锌镉合金。

至案发时,这家黑工厂陆续生产 40 多天,期间通过钟某先、琚某春等人,从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市俊业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法购进含镉工业废渣共计 90 余吨,生产成品

锌镉合金近 30 吨,销往广东深圳、江西萍乡、浙江金华、河南郑州等地。

2017 年 6 月 20 日,湘潭市环境犯罪侦查支队与市环保局在联合执法工作中发现以上情况,对提炼厂排放废水和外环境土壤开展监测,显示外排废水中镉超标 163 倍,土壤样品镉分别超标 62.6 倍、68.5 倍和 1040 倍,已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查处情况:对许某忠等 6 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过 3 吨,且超标排放有毒物质,造成周边土壤镉超标最高达 1040 倍的违法行为,湘潭市环保局根据《刑法》和《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依法移送湘潭市公安局。

目前,已查封其生产设备,查扣生产原材料 52.45 吨和成品 10.41 吨,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许某忠等 5 人依法予以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符某峰、林某超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9 衡阳市旭升塑料加工厂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

案情简介:衡阳市旭升塑料加工厂法人代表周某升伙同周某华、李某花等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非法收购、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30 余吨,处置过程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严重污染环境。所处置医疗废物由谭某毅、唐某毛等人从衡阳地区多家医院非法收购,涉案医疗机构十余家,涉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10 余人。

查处情况:对衡阳市旭升塑料加工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过 3 吨以上的违法行为,衡阳市环保局根据《刑法》和《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依法将案件移送衡阳市公安局。目前公安机关查明涉案人员 20 余人,已刑事拘留 5 人,行政拘留 4 人,现场查缴医疗危险废物 14 吨,取缔非法生产处置点两个。

10 蓝山县非法倾倒含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案

案情简介：2017年7月，雷某球、雷某刚、黄某友、雷某富、李某建和雷某旺合伙，在蓝山昌隆公司购买一台自卸拖头车用于长途货运。这辆车主要用于运送石材等蓝山本地矿产品和工业品到广东省深圳市。

2016年以来，深圳市开达园林有限公司经理周某平，通过互联网和“货运帮”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群体发布空车带货（运送生活垃圾、工业废料、医疗废料）信息。

今年8月中旬，黄某友等人通过互联网和微信公众号获知，深圳市开达园林有限公司有毒有害垃圾要偷运到外地倾倒，具有高额利润。自8月底开始，黄某友等人从深圳开达公司以生活垃圾230元/吨、工业和医疗垃圾260元/吨的价格，先后运输11车约300吨垃圾（主要是生活垃圾、工业垃圾、部分医疗垃圾）到蓝山县塔峰镇城复村一山坡下倾倒。

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因深圳市过桥窝垃圾填埋场已经饱和，不能再填埋垃圾，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街道办将其收购后作为垃圾处理中转站，开达等多家公司通过政府招标方式，取得大浪街道办辖区垃圾承包处理权。垃圾处理公司每日收集、清运的垃圾，经立式压缩后送到大浪街道办清水河垃圾填埋场。由于清水河垃圾填埋场下班后不接收转移的垃圾，开达等垃圾处理公司只能将垃圾直接送到过桥窝垃圾处理中转站临时囤积，但每天最多只能临时囤积5吨，多

余部分则由开达公司自行处理。近年来，开达公司长期偷运垃圾到湖南蓝山县、嘉禾县、宜章县、衡阳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进行非法倾倒。

查处情况：上述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属于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的混合物，依据判别规则，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刑法》和《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蓝山县公安局当即以污染环境案立案侦查。因案情复杂，影响恶劣，永州市公安局决定将案件提级侦办。

目前，公安机关已查明涉案人员10余人，依法刑事拘留5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11 道县仙子脚镇堡子岭村倾倒废渣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2017年4月21日~7月12日期间，周某洋组织何某波、李某华等人，先后从桂林翔云锰业有限公司运输电解锰废渣近两万吨至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分别倾倒在道县仙子脚镇堡子岭村（厦蓉高速仙子脚收费站出口左一百米）和原红岩砖厂内，场地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经鉴定，这批废渣产生并排放的渗滤液中，总锰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2614倍，严重污染环境。

查处情况：道县环保局根据《刑法》和《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将案件依法移送道县公安局。目前，公安机关已初步查明涉案人员10余人，依法刑事拘留5人，查封非法转移倾倒的电解锰废渣1.3万多吨。

四川确定重点监管企业1764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2-11

2016年年底，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并立下

“军令状”，提出到2020年，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0%。一年

过去后，天府大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如何？

摸清全省土地“家底”

重点查明农用地土壤情况

省政府立下的“军令状”，兑现难度不言而喻。

一直以来，土壤污染治理具有难度大、周期长、见效慢等特点，“在花费上，预防、管控、治理的比例是1:10:100。”四川省环保厅土壤处处长康宁介绍，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强调风险管控。当前的重点是对未污染土壤实施优先保护，对已污染的土壤实施风险管控，逐步建立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体系。

“从今年开始，我们将对全省的土壤状况进行一次为期4年的详查。”康宁说，如此大规模的“摸家底”，在四川尚属首次。

为积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各项工作，截至2016年年底，四川已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给省内6378家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遥感影像图上空间位置标注。

下一步，将结合全省土壤环境风险排查情况，制订四川土壤污染详查方案，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

淘汰涉重金属企业242家

加强对土壤污染源头的监管

在全面了解全省土壤环境风险的基础上，四川还不断加强对土壤污染源头的监管。

首先，全省大力削减铅、汞、镉、铬、砷排放，共淘汰涉重金属企业242家，实施涉重金属清洁生产项目82个，治理涉重金属污染源61个，共削减重金属污染物5782公斤。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和重金属行业企业监管力度，在全省矿产资源开发集中的会东、会理、冕宁等区域，实施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从源头上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其次，全省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1764家。其中，省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397家，省控以下企业1367家，重点是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等行业企业。

当然，针对新增土壤污染风险的把控也更加严格。“现在一些重点污染项目‘上马’前，除了基本的环评，还要有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康宁举例说：“例如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电镀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除了源头把控，一张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网络也在铺开。这张监测网络覆盖了21个市（州），共布设1956个国控土壤监测点位，其中基础点位1108个，风险点位793个，背景点位55个。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从2016年底开始对全省耕地、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污染企业周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对症下药

投10亿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已污染的土壤怎么办？康宁说：“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围绕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布局，四川将对土壤影响较大的页岩气开发、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危废处置等重点行业纳入重点整治范围。

同时，针对四川省土壤污染特点，将重金属镍、铜纳入监控范围；将各粮（油）、蔬菜主产区（市、区）纳入重点监控区域。

今年初，四川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明确要开展“十三五”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储备库建设。

据悉，目前已完成2016年入库项目11个和2017年第一批1212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拟入库项目28个（正在公示中）的入库工作，将国家给予的2016年、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37亿元、5.22亿元切块分配到重点地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11个首批入库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12个新入库项目开始启动。

目前,绵竹、古蔺两个国家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德阳、泸州、凉山3个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试点区建设,崇州、江安等8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区建设正在加快推进。

同时,到2020年,四川将认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统称)农产品1000个、省级森林食品基地100个,为构建食品安全利用体系和土壤永续利用发挥示范作用。

重庆大力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2-13

重庆市环保局日前制定了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重庆将建成涵盖环境领域信息“应归尽归”“应示尽示”“应查必查”环境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重庆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企业环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形成企业环境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目前,市环保局正完善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确保环境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应示尽示”“应查必查”。同时,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照《重庆市环保局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完善信用记录与归集机制,全面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落实环境领域信息上网公示;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确保行政审批所需信息“应查必查”,避免企业信息重复提交。

在方案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设也是一大亮点。重庆市环保局构建了涵盖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及鼓励性加分措施等内容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并出台了《重庆市企

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同时,确定了重庆市2016年度参评企业498家,按照《重庆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评定并发布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

此外,根据2016年度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市环保局还建立了重庆市2017年度企业环境信用“红黑名单”,明确了环境信用激励惩戒重点对象。通过信息共享,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系统,推动市政府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环境信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Part 6 文章品读

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中国建设

来源：学习时报

时间：2017-12-1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当代中国精神的精华。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这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实践。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建设美丽中国”部分收录的 5 篇文稿中,蕴含了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这是我们建设美丽中国的行动指南。

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新的阶段性特征,提出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这些思想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十一部分各篇文章中有充分体现。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是存在于自然界之中,不是在自然界之外的。如果我们把人和自然的关系对立起来,把人类凌驾于自然界之上去统治自

然、主宰自然,那么就会造成人类对地球上生态资源的贪婪索取和无情掠夺,结果将会既破坏自然界,又破坏人类自己的生存环境。自然为人类提供了生命活动的外部环境,人类因此离不开自然界,应该像对待自己的身体一样来对待自然界,对自然界树立应有的生态保护意识。

发展和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的思想。唯物史观告诉我们,一方面人类作为受动的自然存在物,受到自然界的制约和限制;另一方面人类作为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能够正确认识世界和通过实践改造世界。能动性决定了人不是为了其他自然存在物的存在而存在着,而是为了自身的存在而存在着;受动性决定了人类不能脱离自然规律肆意妄为,必须服从自然界的发展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必须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



碳发展,平衡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指示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点。他指出,长江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价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清新空气、清洁水源、美丽山川、肥沃土地、晶莹的雪峰、神奇的冰川、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必需的生态环境。在经济发展中必须保护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自然界的万事万物都有其之所以为此物的独特价值。自然价值是有价值的,保护自然就是增值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过程,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就应得到合理回报和相应的经济补偿。

资源承载和环境容量的空间均衡的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必须采取一些硬措施,真抓实干才能见效。20世纪70年代以后,伴随着新科技革命和经济全球化的加快推进,世界各国普遍感觉到,在经济高速增长的背后,隐藏着日益严重的人口、资源、环境等问题,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在人口增加和经济增长的双重压力下,人类所居住的环境越来越不堪重负,生态平衡遭到破坏。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把握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平衡点,在发展进程中确保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增长速度都不超出当地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

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思想。人与自然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人类要实现自己的价值,首先就要珍惜和爱护大自然的赐予,对自然怀着感恩之心,自觉自愿维护生态系统的

稳定性和完整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

深刻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揭示了人与自然关系的本质规律,是对新中国60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总结,是我们在人和自然关系认识上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一大飞跃。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现了新发展理念的本质内涵,表明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是人与自然关系发展的最高境界,这一思想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贡献了宝贵智慧。

开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着良好势头,但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矛盾和问题。正如《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中所谈到的:“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扭转环境恶化,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十三五’时期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内涵的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更加凸显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进一步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制度层面,提出“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新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

弘扬了人类优秀的文明成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生态思想和当代西方先进生态理论中的优秀成果,是全人类优秀文化积淀融合的结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扎根于中国大地,它既深刻,具有先进的现代性;又接地气,具有可行的现实性。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开放包容、与时俱进的品格。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这是人类文明观的进步与升华。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要求从哲学的高度,从文化的厚重上来看待生态文明建设,就必须按照生态规律办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宇宙观。在思维方式上坚持整体地、系统地、联系地、发展地考虑问题。在行为方式上,要顺应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保持自然“清水芙蓉”的本色和“天然雕饰”的风貌;开发要顺应山川的巍峨秀丽,河流的蜿蜒舒展,森林的层峦叠翠,生物的多样纷呈;发展要考虑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纳污容量。在价值观上,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自然价值理念,把生态资本和经济资本同等看待。

揭示了人类文明进步的客观规律。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越来越多环境问题的出现,人们在思考人与自然关系时,迫切需要构建一种可以影响甚至改变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思想观念。生态文明正是人类为建设美好生态环境而取得的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和制度成果的总和。它以把握自然规律、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为宗旨,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建立可持续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着眼点,强调人的自觉与自律,人与自然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处共融。

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中国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并明确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

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四项目标任务。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实践中。

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就要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生态建设的特点就是要遵循自然规律,顺应自然规律。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践行新发展理念,就是要尊重生态规律,下决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必须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将绿色工业革命视为新的经济发展引擎,努力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抢占未来世界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关键是要抓住三个重点问题。首先,坚持节约利用资源,实现永续发展。其次,切实保护珍惜环境,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最后,创新生态建设的体制机制,完善生态补偿的制度保障。

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既要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的确,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着密切关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目的是通过制度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以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点是从源头控制和减少能源

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做到这一点必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这正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义所在。通过推进科技、教育、金融、土地、环境制度改革,促进绿色低碳技术进步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率,遏制环境污染恶化趋势。

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生活方式是一种理念的体现,理念也会塑造一种生活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并就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出了 6 项重点任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倡导推广绿色消费,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地诠释了生态环境与人类生存的关系、与人类文明进步

的关系,为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建立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共同发展的最合宜的生活方式指明了道路。如果说工业文明是西方社会对人类发展的革命性创新,那么生态文明建设则是东方智慧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贡献。生态文明建设既是人类实践活动的指向,也是人类实践活动的结果。人的全面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终极目标。只有在人的全面发展中,人们才能构建起与生态文明相适应的价值观、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最终实现生态文明。

(作者系水利部副部长)

(文章原题为《引领美丽中国建设的行动指南——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刊载于《学习时报》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 1 版)

全面提升生态文明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李干杰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7年年会全体会议暨环境 与发展高层论坛上的主旨演讲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2-11

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干杰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各位委员、各位专家,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与各位新老朋友在北京相聚,围绕“生态文明在行动:面向绿色发展新时代”的主题,共谋中国环境与发展事业大计。首先,我代表中国环境保护部对各位委员和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这里,我就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与大家交流探讨。

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危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今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将

污染防治作为到2020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集中体现了中国政府加快绿色发展、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的五年,中国政府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位置。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这些重要战略思想,带来了发展理念和执政方式的深刻转变,为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推动中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和全局性变化,认识程度之深、治理力度之大、政策举措之实、执法督察之严、环境改善之快,都是前所未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从10个方面对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进行了总结,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基本形成。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在工作格局上,从环保部门的“小环保”到党委、政府主导的“大环保”转变,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工作目标上,从主要抓污染物总量减排,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同时兼顾总量减排转变;在监管对象上,从以监督企业为重点,向监督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监督企业的“督政”与“督企”并重转变;在监管手段上,从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向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一起抓转变;在工作方式方法上,从以自上

而下为主,向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转变,强化信息公开透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二是坚决向污染宣战的成效显著。国务院发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坚决向污染宣战。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6.4亿千瓦,占煤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的68%,减排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83%、氮氧化物50%、烟尘67%,建成世界最大的煤炭清洁发电体系。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20余万台,在北京、天津、保定、廊坊建成上百万平方公里的“无煤区”,很多地区告别长期燃煤取暖历史,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1800多万辆,销售新能源汽车140万辆,拆解老旧运输船舶1.7万余艘。12.6万个村庄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1.9亿农村人口受益。污染治理的强力推进,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而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如,今年以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6.2万家,改善了环境质量,促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相关行业发展中劣币驱逐良币状况得到较大改观。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打的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产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战,也是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共赢的攻坚战。

三是“四梁八柱”性质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初步建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40多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具体改革方案,一批具有标志性、支柱性的改革举措陆续推出。协调推进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宁夏等15省(区、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基本完成火电和造纸行业5190家企业、“2+26”城市钢铁和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国家公园体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改革试点。

四是对环境违法行为保持最严格的执法督察高压态势。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

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税法、核安全法等多部法律完成制修订,土壤污染防治法已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程序。2015年开始实施最严格的新环境保护法,查封扣押、停产限产、按日连续罚款、移送拘留成为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和有力武器。实现中央环保督察31个省(区、市)全覆盖,累计向地方交办群众举报10.4万件。地方已办结10.2万件,直接推动解决8万多个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北京、陕西、河北等9个省(市)组建环保警察队伍,环境司法保障得到切实加强。

五是推动环境质量实现明显改善。2016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15.5%,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均下降30%以上,北京市PM_{2.5}平均浓度下降18%;全国酸雨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由历史高点的30%左右下降到了7.2%。地表水国控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增加到67.8%,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到8.6%;森林覆盖率由本世纪初的16.6%提高到22%左右。2017年1月~11月,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PM₁₀平均浓度比2013年同期下降20.4%;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38.2%、31.7%、25.6%,北京市下降35.6%、接近60微克/立方米。

在解决国内问题的同时,中国还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批准加入30多项与生态环境有关的多边公约或议定书。大力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向联合国交存《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为全球南南环境合作提供支持,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各位委员、各位专家!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吹响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号角,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擘画了一幅激动人心的生态

环境保护蓝图。到2020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我们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

一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改变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我们将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壮大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活动的资源消耗、污染排放强度和总量。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压减燃煤消费量,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

二是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我们将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加强污染防治,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开展清水行动,加快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净土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三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明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我们将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建立和完善环境治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深化环境信息公开,全面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部门联合惩戒激励。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引导激励机制。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更加注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四是开展全民绿色行动。生态文明建设同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人都应该作践行者、推动者。我们将积极发挥政府引导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公众主动参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强化企业排污者责任,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开展自

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引导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五是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人类是命运共同体,生态危机、环境危机成为全球挑战。我们将深度参与环境国际公约谈判,承担并履行好同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加强与世界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对话交流与务实合作,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主动控制碳排放,落实减排承诺。分享生态文明建设中国理念和方案,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各位委员、各位专家!

今天上午,我们通过了第六届国合会章程,正式启动新一届国合会工作。希望新一届国合会承继历届国合会的优良传统,立足推动解决中国和全球环境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和问题,积极分享知识、经验和智慧,为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和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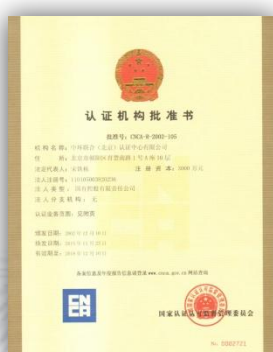
最后,祝国合会 2017 年年会圆满成功!祝各位来宾在北京生活愉快,身体健康!

谢谢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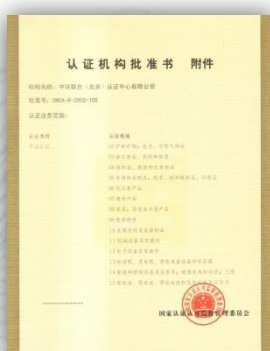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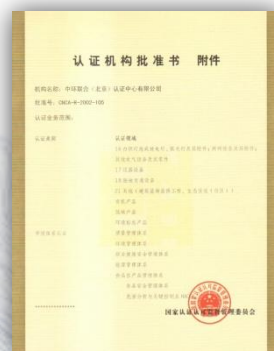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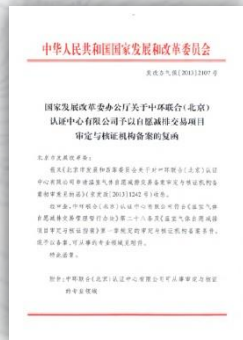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12 月号

总第 100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